

叙利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叙利亚镑 (SYP)

外汇管制 - 外汇不得转移至国外，除非其最初是从叙利亚境外输入的。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企业采用叙利亚公认会计原则。银行、保险公司、根据第 8 号法令成立的投资公司以及所有受到叙利亚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监管的企业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必须每年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和受到该委员会监管的企业须提交半年和季度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一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主要业务活动通过在叙利亚管理的实体；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其总部所在地的实体以及在叙利亚经营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是叙利亚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无论是否具有居民纳税人身份，各实体均就其来源于叙利亚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不是来源于叙利亚的收入在叙利亚不予征税。

应纳税所得 - 所得税就公司利润计征，包括业务资产出售产生的利润。

股息的征税 - 叙利亚企业将已税收入做股息分配给另一企业，该另一企业无需就股息纳税。但是，由非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分配时在叙利亚须缴百分之七点五的税。

资本利得 - 公司的资本利得包括在应税收入中，并按正常企业所得税率纳税；但是处置不动产

取得的利得应当按照该不动产登记价值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征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适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八的累进税率。具体税率包括：股份公司为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五十一或以上股份向公众发行的股份公司的税率为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五十一或以上股份向公众发行的保险公司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私人银行和保险公司为百分之二十五。

附加税 - 征收本地行政税，各地税率不尽相同，在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之间。

须按照缴纳的所有直接税和间接税（薪酬税除外）的百分之五缴纳临时重建费。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根据投资法，在自由贸易区内对某些工业项目和旅游业给予税收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叙利亚企业将已税收入做股息分配时免征预提所得税。

利息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七点五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预提所得税以及百分之二的预提薪酬税。

技术服务费 - 技术服务费须按百分之七缴纳预提所得税（其中百分之五作为所得税，百分之二作为薪酬税）。

分支机构利润导出税 - 无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后续增资后，须向叙利亚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缴纳税款。税款以 250,000 叙利亚镑加百分之零点一公开发行的资本的数额计算，最多不超过 100 万叙利亚镑。在公司成立及登记后，亦须缴纳资本额万分之零点四的印花税。如果公司向公众发行的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则印花税减半。

薪酬税 - 由雇主按照工资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二预提薪酬税。

房地产税 - 房地产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六十，视不动产的类型而定。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就工资成本的百分之十四缴纳社会保险，覆盖养老金、残疾及死亡补贴。雇主亦须按工资成本的百分之三缴纳工伤保险，按工资成本的百分之零点一缴纳残疾福利基金。因此，雇主的社会保障总供款为工资成本的百分之七点一。

印花税 - 印花税一般针对例如公司组建、签署文件、取得许可证及签署合同等交易征收，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四至百分之零点七。

财产转让税 - 根据不动产的类型和所有权转让的类型有所不同。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都须分别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须在 5 月 31 日前进行纳税申报（其他类型公司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税款应在申报截止日期的 30 天内缴清。

雇主须每半年缴纳工资预提税。

罚款 - 对于逾期缴纳的税款按每年百分之十的比率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税负的百分之三十。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无论在叙利亚是否有居民身份，个人应就其从叙利亚的资源或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从叙利亚以外的资源或经营活动所获取的收入在叙利亚不予征税。对获取以下收入的个人征收工资薪金税，（1）私人财富，如果他们是叙利亚居民纳税人或者提供服务获取报酬；或者（2）公共财富，这与叙利亚居民纳税人身份无关。

居民 - 叙利亚公民或在叙利亚合法居住的阿拉伯人或外国人是叙利亚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个人须自行申报纳税；联合申报是不允许的。

应纳税所得 - 总收入包括工资薪金、特殊分配金额、奖金以及所有货币和实物补贴。

资本利得 - 对个人来说，无特定的资本利得税。对于销售及处置财产所需纳税的税率视交易类型的不同而异。

扣除与减免 - 可以扣除某些费用，例如差旅费和营业费用。

税率 - 工资税实行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二之累进税率，起征点为 10,000 叙利亚镑。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签署文件、许可证和合同等交易行为一般需征收印花税，税率为百分之零点四至百分之零点七。

资产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不动产收入（预估的租金额）应交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六十的税，视不动产的类型而定。

遗产税 - 遗产和赠与的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十五。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员工的社会保障供款为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七。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个人须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缴清税款。

罚款 - 对逾期缴纳税款最高处以税负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每年罚款百分之十连续不超过三年）。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虽然叙利亚无需缴纳增值税，但部分服务和进口奢侈品须缴纳消费税。

税率 - 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四十。

登记 - 纳税人须进行消费税登记。

纳税申报 - 由提供服务方或海关（针对进口服务）预提税款，并按月向财政部缴纳。

税法体系

《第 24 号所得税法》（经《第 51 号法》和《第 60 号法》批准）

税收协定

叙利亚已缔结了超过 2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

国际组织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